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178號

原告 張雅淨

被告 劉燕萍

吳宗翰

蕭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98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093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